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的**40,000,000**美元1厘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股份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眾(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65港元的價格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合法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而該等獨立承配人均為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同日，本公司進一步與和眾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165港元的價格有條件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數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而認購價1.165港元亦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5%，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93%。

有關和眾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待下文所述的可換股債券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214,285,71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8%，相當於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88%。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最低重設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428,571,4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5%，並相當於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23%。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均並非對方得以完成的先決條件。

由於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和眾（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65港元的價格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和眾合法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收取配售佣金，金額乃和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市場慣例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就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的職能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證券交易」，其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定義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項的規定概不適用時，方會經由其代理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該活動。

配售股份數目

279,000,000股由和眾合法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5%，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93%，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65港元，較：

- (i) 創業板於最後交易日（即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折讓約8.98%；
- (ii) 創業板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折讓約4.51%；及
- (iii) 創業板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折讓約4.51%。

配售價乃由和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並以上文所示收市價作為參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的所有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11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內概無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ii)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不包括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
- (iii) 香港或紐約任何證券交易所並無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買賣，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而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將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不可行或不合宜；
- (iv) 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而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將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不可行或不合宜；
- (v) 香港、中國或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當局並無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而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將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不可行或不合宜；
- (vi) 概無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陷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而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將導致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不可行或不合宜；

(vii) 認購協議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已由其訂約方簽訂，且其後並無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viii) 配售代理接獲：

- (a) 和眾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和眾依法成立及合法存在、訂立及履行配售協議的公司權力及權限以及配售協議對和眾的法律約束效力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所簽署的法律意見原文；
- (b) 本公司及和眾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核證副本；
- (c) 認購協議的經核證副本；及
- (d) 本公司主席兼和眾控股股東王文亮先生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向配售代理作出的禁售承諾的正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禁售承諾」一節。

上述各項均以配售代理信納的形式作出。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當日之後的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方式出售，並將有權收取參照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禁售及其他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除出售配售股份外)，和眾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直至配售協議完成後180日(包括當日)的日期，其將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和眾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自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直至配售協議完成後180日(包括當日)的日期，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惟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發行股份：(i)根據非常重大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向和眾發行股份；(ii)根據原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發行新股份；(iii)本集團就收購公司或業務發行新股份代替現金作為代價；(iv)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及(v)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發行股份。

鑒於訂立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和眾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直至配售協議完成後180日(包括當日)的日期，彼本身將不會並促使彼控制的公司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於本公司或和眾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股份證券或配售股份以外的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根據配售協議，和眾已承諾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股份的數目，不得超出可導致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所產生對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與和眾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165港元的價格有條件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279,000,000股股份，將由和眾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與和眾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相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7.55%，並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93%。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於認購協議訂立前尚未動用），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8,037,108股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65港元，與配售價相等，乃本公司與和眾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79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經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的所有有關開支後（詳見下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11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本公司或和眾豁免。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起計14日內達成，本公司及和眾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其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14日內的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及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參照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均為機構投資者)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安排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人方有責任於債券截止日期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

- (i) 於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董事獲授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讓本公司能履行據此應盡的責任；
- (ii) 和眾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確認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 (iii) 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對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按合理情況可能涉及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iv) 債券認購協議內所作出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一般事務的陳述及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視為在該日作出重申的各個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準確，並於債券截止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v) 取得於債券截止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vi) 分別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簽署於債券截止日期發出的完成證書，證明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 (vii) 證明發行文件有關各方已委聘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viii) 本公司於債券截止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發出證書，載列本公司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為一方的發行文件及本公司將接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姓名及簽署；
- (ix) 指定符合資格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進行以總額債券證書代表的可換股債券的結算及交收；
- (x) 向認購人交付以下經由董事證明的文件副本：(a)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董事會及／或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的決議案，批准簽立發行文件及訂立並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c)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xi) 和眾及王文亮作出不出售承諾(詳見下文「債券禁售承諾」一節)；
- (x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i) 於債券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代理協議，據此委聘付款代理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共同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並已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該名付款代理的委聘生效；及

(xiv)於債券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採取其他合理並必需的措施，藉此讓可換股債券可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持有。

除上文條件(i)、(xii)、(xiii)及(xiv)外，各認購人均可豁免上述列出的任何條件。

完成

在上述條件規限下，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債券截止日期完成配售。

債券禁售承諾

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開始至債券截止日期起計180日期間，除(a)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b)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現公開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及向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發行股份、(d)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某一公司或業務的權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現金以外的代價，及(e)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代表人士，一概不得：

- (i)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借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和眾亦已承諾並同意，而王文亮先生亦已承諾並同意促使和眾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公司，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債券截止日期起計180日期間，除出售配售股份外，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借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和眾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和眾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

票息： 每年1厘，將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0日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如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不遲於訂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止，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1.456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溢價約13.7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19.34%；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19.34%。

如發生若干既定攤薄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供股發行或股份購股權、股份或其他證券資本發行及修改股份或證券權利致使按當時市價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或證券等發行可換股債券標準，則

換股價將予以調整。然而，換股價不得調低致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出現適用法例禁止的任何情況。如取得債券持有人一致通過不作任何調整，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重設換股價：

在(i)換股價不得調整至低於初步換股價50%（「**最低重設換股價**」）及(ii)換股價只可向下調整的前提下，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前各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將採用既定方程式進行調整

按初步換股價1.456港元計算，則最低重設參考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728港元。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56港元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88%。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最低重設參考價0.728港元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428,571,4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3%。

受若干條件所限，本公司概不會發行因轉換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曆月屆滿後但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如30個連續交易日有任何20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適用換股比率的至少130%，則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算至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已發行本金總額的10%，則本公司將可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稅務理由贖回： 倘(i)因適用法例或規例改變或作出修訂而招致本公司已須或將須繳納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的額外金額，及(ii)本公司不能以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避免承擔該項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算至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須就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而繳納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屆時毋須就此支付額外金額，而所有付款金額可予扣除或預扣將須預扣或扣除的稅項。

就除牌而贖回： 倘股份不再上市或納入聯交所或股份進行買賣的任何另一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除牌**」），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於其後有權隨時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24個曆月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建議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10%，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就控股權變動而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名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贖買及註銷，否則每張可換股債券均會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25%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 本公司選擇購買：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或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按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按其選擇持有、轉售或註銷該等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債券形式： 記名。
- 面值： 每張可換股債券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除適用法例所指明的案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次序。

負質押： 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公司亦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分現金或未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藉以為任何國際投資證券或任何國際投資證券的彌償保證的擔保，而本公司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一概不會擔保任何國際投資證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i)獲同等或按比例擔保(或就此獲擔保)，或(ii)擁有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大多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的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

到期收益率： 每年5.42厘。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及於按初步換股價及最低重設參考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加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進行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按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按最低重設參考價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所持	(約)	所持	(約)	所持	(約)	所持	(約)	所持	(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和眾	872,505,542	54.87	593,505,542	37.32	872,505,542	46.68	872,505,542	41.88	872,505,542	37.97
承配人(附註)	-	-	279,000,000	17.55	279,000,000	14.93	279,000,000	13.39	279,000,000	12.14
認購人(附註)	-	-	-	-	-	-	214,285,714	10.29	428,571,429	18.65
公眾人士	717,680,000	45.13	717,680,000	45.13	717,680,000	38.39	717,680,000	34.44	717,680,000	31.22
總計	<u>1,590,185,542</u>	<u>100.00</u>	<u>1,590,185,542</u>	<u>100.00</u>	<u>1,869,185,542</u>	<u>100.00</u>	<u>2,083,471,256</u>	<u>100.00</u>	<u>2,297,756,971</u>	<u>100.00</u>

附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配人及認購人將個別視作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價券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的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與維修天然氣設備。

自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以來，本集團藉成立合營企業、收購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一致的公司，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以成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宣佈藉成立一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而餘下25%權益由河南煤層氣擁有，以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銷售煤層氣)而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安排。本集團注資的初步資本達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5,455,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已同意擴大合營安排的業務範疇至涵蓋位於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的礦區。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另一份公佈，本公司宣佈與和眾訂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收購(其中包括及基本上)於三間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分別於中國濟南市、漯河市及焦作市興建、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的企業的股權，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一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補充，中裕投資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支付固定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而按本公司的選擇，其可選取(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最多至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而支付餘額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或(ii)藉按原先協定的相同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而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自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債項或股本融資為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此外，本集團亦宣佈，自本年年初以來已訂立多項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載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策略性合作的基本方式，從事發展其業務，特別是煤層氣領域的開發及使用。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基於上述事項的發展，具備強大財政狀況乃屬必需及無疑會對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有利。

經計及正面的市場氣氛及狀況，董事會認為現時為進行集資活動以藉此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其財務規定的適當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滿足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及開發煤層氣的資本規定提供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相對低的息票率以及本公司可享有的贖回／認購期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於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可進一步擴大，代表策略性及公眾投資者的理想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或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325,035,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開支，而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法律成本、印刷及雜項開支)，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0港元，當中約2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現金部分，餘額約8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及營運上述煤層氣項目及／或為中國其他煤層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的融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若干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3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9,520,000港元)，乃擬用作開發及經營上述煤層氣項目及／或中國類似項目的日後投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前文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項目或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和眾(作為賣方)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i)和眾透過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當時由其持有合共265,000,000股股份；及(ii)和眾認購將按相同價配售的相同數目股份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自該認購事項約為10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一家合營企業的資本注資，而餘額約63,0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本集團擬動用餘額中約42,000,000港元於為中國其他煤層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融資，而餘額中約21,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列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聯交所並無主要上市地位，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股份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截止日期」	指	於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履行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和眾除外)一併行事，購入本集團的控制權(超過股東大會投票權的50%/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或本集團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購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惟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和眾除外)一併行事時取得本集團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45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每張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本金額轉換為港元，除以初步換股價或(倘適用)根據重設條文調整的換股價(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1厘可換股債券
「除牌」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美元而言，乃釐定致使其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半年基準每年5.42厘的總孳息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備創業板上規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業板上規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額債券證書」	指	代表可換股債券的總額債券證書，可轉換為個別的債券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及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權益，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4%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和眾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國際投資證券」	指	任何現時或日後以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代表的債務，而有關投資證券於現時或擬定或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日常處置或買賣
「發行文件」	指	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低重設換股價」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79,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和眾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279,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券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眾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和眾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79,000,000股新股份
「稅務贖回通知」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十六日訂立的公佈所披露，中裕投資向和眾收購(i) 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和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中裕投資與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欠負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的若干股東貸款
「每股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格」	指	於任何聯交所交易日，就每項交易而言，將在聯交所或(倘適用) 另一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款項相加(價格乘以所買賣的股份)，除以該日所買賣的股份總數及(就聯交所而言) 以加權平均交易價顯示(根據彭博於該日在8070香港股本屏幕VAP「VAP」指令)
「中裕投資」	指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均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